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终决）〔2021〕28 号

申　请　人：郑州市某戒毒所

被 申 请人：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住　　所：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360号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豫(郑)工伤不认字〔2020〕00110700号《郑州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于2021年1月7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经延期，现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豫（郑）工伤不认字〔2020〕00110700号《郑州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；2责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职工王建所受伤害属于工伤或视同工伤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 年 3 月 17 日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。

2021 年 3 月 19 日